岗位书 – 艺术课程兼职教师《表演艺术》

部门：国情中心 汇报：部门教学负责人

岗位职责：

1. 完成所任课程的教学任务；
2. 按时提交所教课程相关课程材料（如教案、教学反思报告等）；
3. 能主动接受教学质量评估，积极配合国情中心教学管理；

聘任条件：

必备条件：

1. 表演类相关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，教学经验丰富、质量优秀的可根据实际教学成果酌情放宽学历要求；
2. 具有较高的所授艺术课程相关专业能力（从学历、职称、国家职业等级证书中体现）；原则上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或相应专业（行业）执业证书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认同我校办学理念，对高校通识教育（公共选修课程）有一定的了解，能制定出符合我校校情的教学内容，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强烈的责任心；
4. 有良好的师德风貌，能为学生提供切实的帮助和有效的指导；善于和学生沟通，尊重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；

优先条件：

1. 具备高校相关课程教学经历；
2. 有海外教育或工作背景。

工作性质：兼职

招聘人数：1位

工作时间：每年春季学期（1月-5月，具体依校历情况而定）与秋季学期（9月-12月）